

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7日12时50分左右，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滢澜洲社区青衣江西侧，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滢澜洲·繁花里（四期）项目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经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中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绿心街道办事处和“10·17”事故专家共同组成的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7日12时50分左右，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滢澜洲·繁花里（四期）项目，地面作业工人周学梅在听到 20#楼 1 单元后面有声响后，前去观察，发现有人悬挂在外墙（山墙）3 层位置，该工人立即到项目部办公室报告管理人员。得知消息后，项目经理赵竞滔、安全员苏斌等一众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陈湘先后赶到事发现场，看到有安全带悬挂在 20#楼 1 单元外墙（山墙）三米处，伤者已滑脱坠落至地下室顶板，现场地面可见有断裂痕迹的作业绳，外墙 17 楼可见悬挂有断裂痕迹的作业绳。

（二）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项目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分别向公司报告了事发情况。受伤人员李远君由 120 送往乐山市人民医院急救，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41 分死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绿心街道办事处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

10 月 17 日，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工程概况及各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事故发生地为滢澜洲·繁花里（四期）项目工地，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辖区，总建筑面积 127397.88 m²。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报监登记书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

工许可证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2. 事故发生单位（施工单位）。

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胡文彬，注册资本：5006 万元，注册时间：2002 年 4 月 2 日，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主营：房屋建筑，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水利、市政道路、公路、桥梁工程建筑；古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电气安装；模板脚手架；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建设单位。

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鄢继雄，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时间：2002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资质为房地产开发贰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土地整理；销售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监理单位。

成都天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吴清波，注册资本：300 万元，注册时间：200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址：XX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情况。

1. 现场勘察情况。

勘验现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滟澜洲社区青衣江西侧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滟澜洲·繁花里（四期）项目 20#楼处。据现场了解，2024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50 左右，工人李远君在 20#楼一单元山墙进行外墙清洗作业时，工作主绳在 17 层发生断裂，经山墙和 5 层大线条撞击后，最终悬停于 3 层，后从安全带中滑脱坠落至地下室顶板的通风井旁两雨污水排水管网之间的缝隙。李远君面朝下，头朝东北，脚朝西南。坠落地点距 20#楼 17 层（主绳断裂处）约 52 米高，距 20#楼 3 层（悬停处）约 10 米高。事故工程施工单位：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滟澜洲·繁花里（四期）；监理单位：成都天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乐山宏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安全带由现场救援人员取下，取下后安全带其中一个安全扣上留有约 20cm 的呈开花断裂状的安全绳，安全绳内部纤维已破损，显示为冲击造成安全绳断裂；安全绳呈打结状态固定在安全带卡扣上；安全绳其他部位完整无磨损。



2. 死者情况及死亡原因分析。

李远君，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家庭住址：

XXXXXXXXXXXXX，事故工地外墙清洗工人。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综合分析，李远君死亡原因为高坠伤：重型颅脑损伤。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8 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时 50 分左右，滢澜洲·繁花里（四期）项目工地外墙清洗作业人员李远君，在 20#楼第 17 层进行外墙清洗作业，未认真检查吊绳捆扎固定情况，登上坐板后吊绳受力加大，造成吊绳上方捆扎受力固定点松动滑脱，跌落冲击造成主绳断裂；同时，副绳自锁卡扣未起作用，与坐板一同跌落地面造成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李远君违法违规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施工单位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法、违规、违章作业现象，对外墙清洗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李远君在进行外墙清洗高空作业时，无任何其他人员对其进行监督监管，以至于事故发生以后被地面其他工人发现才报告给项目

管理人员。嘉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 项目经理赵竟滔，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不到位；督促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赵竟滔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外墙清洗作业人员李远君，未认真检查吊绳捆扎固定情况，造成吊绳上方捆扎受力固定点松动滑脱，跌落冲击造成主绳断裂。其违法违规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鉴于李远君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 施工单位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法、违规、违章作业现象，对外墙清洗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嘉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²、第二十八条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第四十三条⁴、第四十四条⁵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项目经理赵竟滔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不到位；督促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赵竟滔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⁶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七条⁷、第十八条⁸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 ·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

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一）嘉成公司要加强对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危大工程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针对危大工程中涉及的特殊工种（如高空作业），配备专职安全员，时刻监督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以便发生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救援。

（二）嘉成公司要加强风险评估与控制，举一反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在危大工程开始前，对工程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同时，要重新审查应急方案、专项方案等，对不完善的内容及时整改，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绿心街道要加强对属地在建工地的安全巡查。根据辖区内在建工地的数量和规模，制定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巡查计划，明确巡查的频次和内容。对负责巡查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通过培训提高巡查人员识别安全隐患的能力，确保他们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风险。同时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与住建、消防等部门的联动，以便更好进行在建工地的安全管理。

(此页无正文)

乐山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12日